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以下資料概不屬於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而僅載入作參考用途。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經 調 整 合 併 有 形 資 產 淨 值

以下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並載於本文以說明[編纂]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編纂]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淨值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屬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	[編纂]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經 調	每 股 股 份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	估計所得	整合併	合併有形
有形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等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513,7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513,7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權益約人民幣514百萬元得出。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得出。[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行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78861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行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78861元換算為港元。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編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